

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

班級公告

◎114學年度 全國舞蹈比賽 新竹市初賽「個人組」報名：

1. 網路報名：自行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全國系統報名。
2. 紙本資料繳交：114/09/26（五）中午12時前將報名資料紙本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3. 未滿18歲者，繳交前請確認「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欄位已簽名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壹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奉教育部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0930號函同意備查)規定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中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中

參、比賽日期：

- 一、彩排走位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正式比賽：114年11月2日（星期日）

肆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團體（分A、B組）及個人組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）。

陸、比賽組別、比賽項目、評判標準及各項規定均參照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再繳交紙本報名資料。

一、網路報名作業：

- （一）自114年9月15日（一）起至114年9月30日（二）止受理網路報名。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登錄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，正式列印前請確認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。
- （二）個人組大專學生自行上網報名，其他各組學生請就讀學校協助報名。

二、繳交書面資料：

- （一）書面報名資料：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。
- （二）請於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親送至建功高中學務處活動組彙辦。

捌、出席之各校領隊核予公假登記。領隊會議紀錄、走位時間表及賽程表於會後公布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），不另外通知。各類組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指導教師請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，大會不另行核發獎狀，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敘獎壹次為限，行政人員亦同）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玖、初賽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。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
壹拾、比賽相關訊息公布網頁：

- 一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
- 二、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【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】。

壹、本計畫陳市府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歡迎同學踴躍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 活動組（分機#208）